中南民族大学"学习进步奖"评选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,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,激发刻苦学习热情,不断浓厚学习氛围,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,并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
第二章组织领导

第三条学校成立"学习进步奖"评审领导小组,全面领导评审工作。 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学院学生学业发展中心负责人组成。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学业发展中心。学生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负责"学习进步奖"评审工作,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。

第三章奖励标准、评选条件

第四条奖励标准: "学习进步奖"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600 元,奖励名额上限为本专业本年级在籍学生人数的 2%。

第五条评选条件:

-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;
- 3. 自立自强,积极向上;
- 4.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;
- 5. 本专业本年级综合素质成绩"综合素质排名进步百分比"的前 2%。 第四章评选程序及要求

第六条各学院于每年9月中旬(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)组织本学

院上学年度"学习进步奖"评选工作。经学院综合评选、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、表彰。

第七条各学院依据"综合素质排名进步百分比"确定获奖学生。综合素质排名进步百分比=[(前2个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成绩本专业排名-前1学年度学生综合素质成绩本专业排名)/本专业学生人数]*100%。

第八条"学习进步奖"不与优秀学生奖学金、民族类专业奖学金、校 友奖学金、各类社会团体资助设立的奖学金兼得。

第五章附则

第九条各学院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细化标准。

第十条本办法由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学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